

#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 
電 話：(02)2598-7558  
傳 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0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請會員於出租車輛時應確實依規定查驗租車人駕駛執照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公共運輸處101年1月30日北市運般字第10130376101號函。(附原函影本)
- 二、請會員於出租車輛時查驗租車人資料，除檢視駕駛執照正本外，另請透過「公路監理增值服務網」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態是否屬有效中，以善盡查驗駕駛執照之責任。

理事長

**吳順杰**



##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10471  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 
承辦人：龔瑾  
電話：27274168#8530  
傳真：27591809  
電子信箱：gt\_gongje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般字第10130376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，於出租車輛時應確實依規定查驗出租人駕駛執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1年1月4日北市裁管字第10130568600號函及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0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略以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「一、租車人自行駕駛者，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。．．．三、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車類相符後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」。故車輛出租時，出租人具有查驗租車人駕駛執照之責任及義務。另查驗租車人資料時除檢視駕駛執照正本外，亦可透過「公路監理增值服務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mvdvan.hinet.net/mvdvan>）查詢駕駛人最新駕照狀態（是否仍屬有效中）。
- 三、本處將不定期查核，若發現仍有未善盡查驗駕駛執照之情形，將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威聲王長廠